

商周出版

人 與 法 律

2003年法律文學創作大賞

青春的偷竊歲月

台北律師公會 | 吳音寧、汪紹銘、郭國楹 | 著

《青春的偷竊歲月》、《誰取消她的晚餐約會》、《灰》

從文學世界去觀照犯罪現場的深層人性、控訴社會的黑暗和不義
我們看到了更真實的省思和人道關懷。

李念祖律師、薛欽峰律師 | 專文推薦

邵瓊慧律師 | 導讀



人・與・法・律 45

2003年法律文學創作大賞

青春的偷竊歲月

台北律師公會 | 吳音寧、汪紹銘、郭國楹 | 著

青春的偷竊歲月：2003年法律文學創作大賞 / 臺北律師公會等著.-- 初版.-- 臺北市：商周出版：城邦文化發行, 2003[民92]
面：公分.-- (人與法律：45)

ISBN 986-124-081-0 (平裝)

857.61

92018135

人與法律 45

臺北律師公會叢書(四)

青春的偷竊歲月：2003年法律文學創作大賞

作者 / 臺北律師公會、吳音寧、汪紹銘、郭國楹
責任編輯 / 林宏濤

發行 / 何飛鵬
法律顧問 /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
出版 / 商周出版
臺北市100愛國東路100號6樓
電話：(02) 23587668 傳真：(02) 23419479
e-mail: bwp.service@cite.com.tw

發行 /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100信義路2段213號11樓
聯絡地址：臺北市100愛國東路100號6樓
電話：(02) 23965698 傳真：(02) 23979851
劃撥：1896600-4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城邦閱讀花園網址：www.cite.com.tw
email: service@cite.com.tw

香港發行所 /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
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4/F, 504室
電話：25086231 傳真：25789337 e-mail: citehk@hknet.com

新馬發行所 /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 Cite (M) Sdn. Bhd. (458372 U)
11, Jalan 30D/146, Desa Tasik,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9056 3833 傳真：(603)9056 2833
E-mail：citekl@cite.com.tw

封面設計 / 黃啓銘
打字排版 / 極翔企業有限公司
印刷 / 韋懋實業有限公司
總經銷 / 農學社
電話：(02) 29178022 傳真：(02) 29156275

■2003年11月1日初版
定價250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86-124-081-0

printed in Taiwan

〈出版緣起〉

爲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

何飛鵬

衡諸中國歷史，法治精神從未真正融入政治傳統，更遑論社會倫理和國民教育。現代國家以人民爲「理性之立法者」的立憲精神，在台灣顯然是徒具虛文。法律和國家的基本精神一樣遭到政客和商人的任意蹂躪，國家公器淪爲權力鬥爭的手段，司法尊嚴如失貞的皇后，望之儼然卻人人鄙夷，我們的司法體制真的與社會脫了節。

近年來，台灣正面臨司法改革的轉捩點。然而長期以來，司法啓蒙教育被獨裁者的愚民政策所壓抑，使得國人普遍缺乏獨立判斷的法學教養，在面對治絲益棼的司法亂象時，失去了盱衡全體制度及其社會脈絡的根據。改革之聲高唱入雲，而所持論據卻總是未能切中時弊，不是見樹不見林，就是病急亂投醫，國家之根基如此脆弱，豈不危乎殆哉。

司法體制之矮化爲官僚體制，連帶使我們司法人員的教育和考選，成爲另一種八股考試，完全忽視了法律與社會互相詮釋的脈動。學生只知道死記法規和條文解釋及學說，成爲國家考試的機器人；至於法的精神和立法執法原則卻置之罔顧。如此國家所考選的司法人員知法而不重法，不是成爲爭功諉過的司法官僚，就是唯利是圖的訟棍。在西方國家裡，法學專家與司法人員由社會菁英與知識份子構成，不惟力執超然公正的社會角色，甚至引導風氣之先，爲國家之中堅。在歐洲，在

美國，法律的歷史和社會變遷是息息相關的，布藍迪斯（Louis Dembitz Brandeis）大法官曾說：「一個法律人如果不會研究過經濟學和社會學，那麼他就極容易成為社會的公敵。」我們希望法律人能夠真正走出實證法的象牙塔，認真思考社會正義與價值的問題，這才是法的精神所在。

《人與法律系列》之推出，正是有感於法學教育乃至大眾法律素養中的重大缺陷，提出針砭之言，以期撥亂反正，讓法的精神真正在國人心中植根。我們想推薦讀者「在大專用書裡看不到的司法教育」，為我們整個司法環境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更開放的思考空間。選擇出版的重點，旨在（一）譯述世界法學經典；（二）就我國司法現況所面臨的問題，引介其他國家之相關著作，以爲他山之石。（三）針對現今司法弊病提出建言。系列之精神在於突破學校現有法律教育之窠臼，致力司法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融貫。

就翻譯作品部分，計劃以下列若干範疇爲重點：（一）訴訟程序與技巧；（二）法律與社會、政治的關係；（三）西洋法理學經典。

卡多索（Benjamin Nathan Cardozo）大法官說過：「法律就像旅行一樣，必須爲明天作準備。它必須具備成長的原則。」對我們而言，成長或許是明天的事，但今天，我們期待這個書系能爲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讓法律成爲社會表象價值的終極評判。

《人與法律》系列叢書之出版，要感謝司法界和學術界中有志司法改革與教育的各位先進，其中我們必須特別提到蔡兆誠律師，沒有他的推動，是不會有這個書系的。

〈專文推薦〉

走出法律，擁抱文學

李念祖律師

——法律界關心文學創作的起步

台北律師公會在推動台灣法治發展的過程中，一直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近年來，台北律師公會更致力於推動法治教育，希望將法治的種子播散至社會的各個層面，進而共同營造一個更為合乎正義、保障人權的法律體制。然而，法律對於社會大多數人而言，畢竟有著相當難以接近的距離，於是，如何使法律的價值、制度與精神，以更為貼近人心的方式來表述並讓人理解，便是值得思考、努力的方向。

在此首先要感謝薛欽峰律師的發想，及其持續的參與及努力，使得法律文學的推動得以具體成形。透過法律文學創作獎，台北律師公會希望鼓勵社會大眾或是法律界同道，能夠從事探討與法律主題相關的創作，以反映出人們對於法律、人權、正義的理解與追求，從而透過文學作品的影響力，讓法律建基於有血有肉的人性，以形塑合乎正義公理的社會。尤其，法律小說的創作只是第一步，我們希望對於法律主題的描繪，將來

能透過小說、劇本、電視、電影，甚至漫畫、電腦遊戲等媒介，進一步地使法律成為人人可親近，在生活中隨手可得的題材，讓法治觀念深植心中。

在法律文學創作獎推動小組與熱心人士的積極努力下，終於在今年九月間，使台北律師公會舉辦的首屆「法律文學創作獎」有了具體成果。在短短的半年時間，以及數萬字的中篇小說篇幅嚴格要求下，竟有廿六篇投稿，令人興奮的是來稿者果然遍及社會各層面，不但有數位具法律專業背景的律師同道、法官助理投稿，亦有文學編輯、教師、學生、商人，以及受刑人投稿，甚至包括一位中國人士也以中文創作而遠自美國投稿。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來稿者不僅性別及年齡平均分布，從年輕的七年級生到年長的二年級都有，這樣的經驗，使我們堅信，正義、法律等是人人關心的主題，人人都希望透過某種形式的表達工具，能夠為自己發聲，對社會提出批判與反省。

經過嚴謹的評選過程後，終於產生了三篇得獎作品：《青春的偷竊歲月》、《誰取消她的晚餐約會》、《灰》，以及三篇佳作：《油桐花之戀》、《故意》及《向上爬》。每篇作品各擅勝場，而均能環繞法律主題，提供切身經驗，或描繪特定案件，使人從各種角度看到法律對於人生的影響。

接下來要特別感謝商周出版社與本公會出版委員會的配合，能夠使三篇得獎作品在

短短二個月內即面世與大家見面。更值得一提的是，亦有製作單位對於法律文學創作獎得獎作品表示高度興趣，正積極與本公會洽談授權改編戲劇之拍攝事宜。如此，當能使法律文學作品更深入民眾的生活中。

我們希望這次的「法律文學創作獎」只是開端，為社會大眾扮演開啓連結法律與文學之門的一把鑰匙，也期待年年能有精彩的作品出現。

（李念祖律師為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專文推薦〉

記首屆法律文學創作獎始末

薛欽峰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李念祖律師曾說過：「法律文學創作獎可能是本屆（二十三屆）理監事會最有意義或至少是最有創意的作品。」直到二〇〇三年九月七日在李念祖理事長於律師節慶祝大會最後的頒獎過程，將獎項頒給六位得獎者後，我才稍微放下久懸心中的一塊大石，也開始回想起近一年來的籌備過程。

善緣？

記得二〇〇二年下半年，不小心在家中看到電視頻道中播出類似「玫瑰瞳鈴眼」或者是「新法中情」等會觸及法律或法庭的戲劇（那時台灣霹靂火還沒引起熱烈的討論），腦中突然閃過一絲念頭，台灣有關於法律的戲劇表現難道不能更深入有趣而發人深省嗎？

當時就像乩童附身，隔天馬上先打電話給台北律師公會秘書處的王仁惠秘書半聊天

式的討論公會是否可能舉辦類似法律文學的創作活動，王秘書似乎也有極大的興趣，就鼓勵我爭取理事長及理監事會的支持，接著我又向幾位律師朋友「調查」他們的看法，大致也認為這是個有趣的方向，但卻質疑實際的可行性。

騎虎難下

老實說，那時因為台北律師公會理監事會剛剛經過一番「激烈」的選舉，李念祖律師也才剛接任理事長。因我的個性有點內向，雖在此之前早知道李律師是理律法律事務所所有名的大律師，亦曾有數面之緣（李律師數年前在我任公會人權委員會工作期間曾經來電提醒我注意法務部是否每年有執行死刑人數記錄，讓我印象深刻），但跟李律師實在並不熟稔。而且只爲了這個突發奇想就打電話給理事長，其實有點猶豫。但是完全出乎意料的是李律師在電話另端聽到初步構想，就大力支持，甚至馬上提到多種可能的進行方式，如徵選小說、劇本等。據該事務所不願具名的律師私下向我表示，李律師當時的態度可以用極度興奮來形容在這種情況下，情勢對我而言好像變得有點「騎虎難下」，心裡似乎泛起一絲「多嘴」的懊悔。只好走一步算一步。

起步

不管是我、台北律師公會或是法學界，似乎都沒有舉辦文學獎的經驗，所謂「法律文學」究竟要有什麼內涵或要件呢？又要如何推動？在前期我只能先在網路上抓一些有關文學獎的資訊，但是李律師不僅坐而言，而且立即起而行的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邀請平路、時任台北市文化局局長的龍應台女士，並另請對文學頗有興趣及素養的前任公會理事長黃瑞明律師及素稱曾是文藝青年的魏千峰律師等人一同在台北市徐州路市長官邸參與討論。黃律師一再說：「在他任內就希望舉辦文學的相關活動，但很可惜來不及實現。」當時平路及龍應台就已提出諸多看法及期待，龍局長甚至帶了一位文化局科長說：「我會帶科長來，表示相當重視這個活動，如果需要相關資料，可向科長接洽。」希望台北市政府有機會能與公會合辦這個活動。不過，老實說，與政府機關合辦這個活動，並不在原始的構想中。然而後來黃欣欣律師還是曾試著向文化局要些過去該局與民間團體合作及舉辦文學獎的資料，卻一直無法連繫上，所以也一直沒拿到任何資料。沒多久，龍局長突然離職了，此事就無疾而終。而我們也確定這種事還是靠民間自己辦的好。

推動小組的產生

我早知道自己能力有限，難成一事，於是在市府官邸的聚會後立即開始找人幫忙推動執行工作。除了之前曾陪李律師到市長官邸的公會總務主任黃欣欣律師及邵瓊慧律師（因曾為商周出版社翻譯之波斯納教授「法律與文學」乙書撰文推薦，而受理事長邀請）當然是被「設計」為基本成員外，我另外找了剛從倫敦大學大學院歸國的林詩梅律師及任職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的陳國華律師。當初的想法是他們不僅極為熱心、優秀，而且都很年輕（二位均為六年級生），在我內心深處其實是很自私地相信，如有他們的投入，那麼我就應該可以或可能慢慢脫身。另外，公會常務理事張訓嘉律師（張律師原來唸台大哲學系，後來就讀台大法研所，並曾擔任法官工作）及顧立雄律師等人的自願加入，法律文學創作獎推動小組班底就此產生。

專家諮詢

既然大家都缺乏相關活動的經驗，小組成員只好先各自透過各方管道尋求諮詢。顧玉珍小姐原來是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因而與之相識，前陣子也經由司改會出版了一

本有關家庭暴力的報導小說，她向我推薦名詩人路寒袖。路先生說他有辦理過數十次文學獎的經驗。雖然都是以電話與路先生連繫，但對文學獎初步的認識及辦理程序徵文的種類，甚至經費估算，都是因他不吝提供才能有所評估。後來，因中國時報曾主辦多項文學獎，李念祖律師就主動介紹中國時報副刊的楊澤先生及劉克襄先生，由黃欣欣律師和我與他們洽商，本來想討論雙方是否能共同舉辦，但是礙於雙方時程不易配合，也再作罷。不過楊澤先生在電話中已熱心地提出對現今台灣文學獎的看法，並提醒主題如能為法律故事的舖陳，恐怕能較易得到社會大眾的回響。

開會

爲了讓每次的推動小組會議變得有趣一些，小組成員決定除了律師公會外，並在不同事務所「流浪」開會。其中包括在南國春秋、玫瑰道明、理律、國際通商等法律事務所開會。理律法律事務所提供的豪華日式外賣便當的滋味，我到現在還有印象。在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開會時，邵瓊慧律師特別找來已懷孕的商周出版社編輯林惠琪小姐一同開會。很抱歉，那次討論結果如何我已不太記得。不過，林小姐挺著大肚子卻很認真提出看法的表情，實在深深令人動容。

經費的挑戰

辦理文學獎對台北律師公會而言，另有一項挑戰，就是經費問題。因為各位理監事雖然亦期待法律文學創作獎成功舉辦，但另一方面，因為律師公會的經費來源來自約近三千位的律師會員，不能有任何濫用的情形。因而經過理監事熱烈討論後，預估所有經費包括得獎獎金（原估首獎、評審獎各一位，但事後發展則有些出乎意料）、評審費用及宣傳費用共約六十萬元，其中三十萬元為公會支出上限，其餘部分則由理監事自行負責籌募，因此除了執行工作外，如何募足相當款項在籌劃過程中亦成為另一項重要議題。

什麼是法律文學？

究竟有沒有所謂法律文學的文學形態，而它的內涵也就是徵文範圍應該如何界定？其實持續困擾著小組成員，其間有一次小組成員約在羅斯福路台大側門一家義式餐廳聚會，竟「巧遇」多次邀請均未前來參與的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邱晃泉律師。邱律師是那種一眼望去就很奇特的人，不僅外形「出眾」（或者可以號稱律師界的「馬英九」吧！）

他講話的方式及內容更是「異於常人」（很慢，時常讓人很難抓住重點，不過卻有啟發性），我有時認為他的部分生命歷程和特質應該適合在某種形態的小說故事中擔任主角。邱律師雖然不願加入我們小組，但卻傳真乙份「文學與政治關懷——雨果二〇〇二年」的資料給我，並且提醒我們「在計劃『台北律師公會文學獎』或你所說的『法律文學獎』時，不妨想一想，放眼國際，有沒有哪國家有類似的例子？國內、國外已發表過的作品有沒有屬於你（們）想像中的作品，例如？」究竟我們現在要推動的是文學的法律，還是法律的文學？

目的

林詩梅律師極具理想並且思路清晰，就在她寫完法律文學創作獎緣起的文章後，這部分的爭議在內部會議中就消失了，該篇文章幾乎可以完美地表現出我們對所謂「法律文學」小說的期許，甚至是超乎原來的期待目的。她列舉了奧地利卡夫卡的《審判》、法國雨果的《悲慘世界》、英國霍伯特的《不普通法》、美國哈柏李的《梅崗城故事》，應已相當程度為我們期待的小說作了很好的索引。世界上究竟有沒有所謂「法律文學」的類型，我們已放棄深究，大家決定讓事實形成一種風格，並由李念祖理事長敲定本次

活動名稱爲「法律文學創作獎」因此在徵文辦法中，由邵瓊慧律師所撰的徵選內容與範圍就以此爲基調，儘量不強求界定法律文學的要件，而改以描述、列舉類型的方式來觀察會得到如何的創作。這種徵文內容及緣起說明的作法似乎在其他文學獎中並不常見，或許這也是本次法律文學獎的創舉之一吧！

中篇小說

徵文辦法是分別交由陳國華、邵瓊慧及黃欣欣律師三人分配領域撰寫。其中針對類別及字數有不少的討論。最早我的初步構想是徵短篇小說，因爲我認爲符合「現在」台灣文學獎的徵文常態，較容易有大量的投稿，而且花費較可控制。然而在與龍局長討論那次，她鼓勵我們作長篇小說徵文，且說如是百萬小說獎一定可以吸引全世界華人的參與。在後續的考量中，因考量短篇小說恐怕作者發揮不易，又不易集結出版，而長篇小說似乎籌備不及，平路等文學界朋友就曾說「你們這種新文類恐怕創作者短期間內不易完成」，況且考量經費問題，於是最後決定以中篇小說形式爲徵文目標。

法律文學創作獎徵文辦法出爐

經過了幾個月的反覆討論，二〇〇三年台北律師公會法律文學創作獎的徵文辦法出爐，並從二〇〇三年二月開始刊登在台北律師公會所出刊十二月號的律師雜誌及網站上。並在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透過張炳煌律師連繫多年不見的再興高中同學蔡康永先生及由邵瓊慧律師聯繫詩人李敏勇先生，在台北律師公會開了一場「法律界關心文學的第一步」的記者會，現場由顧立雄常理主持，李先生當場也吟誦了一篇他所翻譯與法律相關的詩歌，不過很可惜當天來的記者人數不多。蔡康永也說對我們「反潮流」的行為覺得相當有興趣（他認為現在願意辦文學獎的單位越來越少）。我開始擔心起是否有人能知道這個獎的誕生進而投稿。不過，隨後我們一群人就陪著張律師與蔡先生到公會隔壁的咖啡廳敘舊、聊天，暫時忘了這個棘手的問題。

公會的法律與文學活動

我們知道李念祖理事長不僅以舉辦法律文學獎為滿足，他恐怕相當期待法律界有著更深沈的人文精神，因此我們決定另外舉辦相關的文學活動，由林詩梅律師一手辛苦策